

南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甲方：

乙方：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甲方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符合教育部规定和乙方录取条件，乙方录取甲方攻读非全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录取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根据教育部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将定向变更为非定向。
- 二、甲方入学报到注册前，须按照天津市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缴纳学费。
- 三、甲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档案、工资及户口关系，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以相关规定为准，其他奖、助、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
- 四、甲方按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就业，天津市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不为定向学生办理定向就业合同约定以外地区或单位的就业及派遣手续。
- 五、本合同甲方定向单位盖章仅证明该单位为甲方定向单位，合同中不对甲方定向单位有任何责任或义务的约束。
- 六、未尽事宜须提前提出，依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两份，考生执一份、录取学院执一份。请学生妥善保存本合同至毕业后一年。

甲方签字：

乙方：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甲方定向单位（公章）

（公章）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